

附件一

未依規定方式處理鯊魚鰭之經營者及從業人應處罰鍰之裁量基準										
罰鍰金額計算方式		未依規定方式綁附處理之鯊魚鰭重量(簡稱鯊魚鰭未綁附重量)								
		未達4噸	4噸以上~未達8噸	8噸以上~未達12噸	12噸以上~未達16噸	16噸以上~未達20噸	20噸以上~未達24噸	24噸以上~未達28噸	28噸以上~未達32噸	32噸以上
經營者	A	A+10萬元	A+20萬元	A+30萬元	A+40萬元	A+80萬元	A+120萬元	A+160萬元	A+200萬元	
從業人	A	A+2萬元	A+4萬元	A+6萬元	A+8萬元	A+16萬元	A+24萬元	A+32萬元	A+40萬元	

*「A」為本條例第41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。

*鯊魚鰭未綁附重量(W)，以該船實際卸魚之未依規定方式綁附之鯊魚鰭重量計算：

- 1、鰭連身、鰭綁身或裝袋方式者：以未依規定綁附在鯊魚魚體之所有鯊魚鰭(第一背鰭、尾鰭、第二背鰭、腹鰭、臀鰭)重量計算。
- 2、標籤方式者：由本會漁業署抽檢鯊魚鰭標籤，倘有魚鰭標籤無法與肉身標籤配對者，視為違反鯊魚鰭綁附規定。其未綁附鯊魚鰭重量之計算式如下： $W = \text{綁附標籤之鯊魚鰭實際卸魚量} * [\text{無法配對標籤數量(個)} \div \text{抽檢標籤數量(個)}] + \text{未依規定綁附之鯊魚鰭重量}$
- 3、前點抽檢鯊魚鰭標籤與肉身標籤配對相符比例達95%以上者，得視為符合規定。

附件二

鯊魚漁獲物未全魚利用經營者及從業人應處罰鍰之裁量基準										
鯊魚漁獲物未全魚利用拋棄量(簡稱拋棄量)										
罰鍰金額及 收回執照計 算方式	鯊魚漁獲物未全魚利用拋棄量(簡稱拋棄量)									
	未達 10噸	10噸以上 ~未達20 噸	20噸以上 ~未達30 噸	30噸以上 ~未達40 噸	40噸以上 ~未達50 噸	50噸以上 ~未達60 噸	60噸以上 ~未達70 噸	70噸以上 ~未達80 噸	80噸以上 ~未達90 噸	90噸以上
經營者	A	A+20萬元	A+40萬元	A+60萬元	A+80萬元	A+110萬元	A+140萬元	A+170萬元	A+200萬元	A+200
從業人	A	A+2萬元	A+4萬元	A+6萬元	A+8萬元	A+16萬元	A+24萬元	A+32萬元	A+40萬元	A+40
收回漁業執照						收回漁業執照3個月	收回漁業執照4個月	收回漁業執照5個月	收回漁業執照6個月	*以10噸為級距，每增加一級距，加收回漁業執照2個月
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						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3個月	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4個月	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5個月	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6個月	*以10噸為級距，每增加一級距，加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照2個月

*「A」為本條例第41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。

*拋棄量(D)計算:以實際卸魚之魚鰭重量(F)佔全魚重量之5%回推鯊魚全魚總重量(H)，再以回推之鯊魚全魚重(H)/處理後比例1.54換算鯊魚全魚處理後重量(G)，該處理後鯊魚漁獲重量(G)扣除該船實際卸魚之肉身、腹肉及魚鰭重量(Q)，即為鯊魚漁獲未全魚利用之拋棄量。

計算式如下：

$$(H) = (F) \div 0.05$$

(G)=(H)÷1.54

(D)=(G)-(Q)

*拋棄量為90噸以上未達100噸者，經營者罰鍰為A+200萬元，並收回漁業執照8個月，從業人罰鍰為A+40萬元，並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8個月；拋棄量為100噸以上未達110噸者，經營者罰鍰為A+200萬元，並收回漁業執照10個月，從業人罰鍰為A+40萬元，並收回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10個月，以此類推。